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5、11

焦點產業：光碟機、醫療保健服務業、車輛零組件、藥品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1. 歐盟委員會對於光碟機供應商聯合行為開罰 1.16 億歐元(2015.10.21)-----P3

歐盟執委會對 8 家光碟機 (optical disc drives, ODDs) 處以總金額達 1.16 億歐元罰款，由於供應商對於電腦製造商採購標案採取之圍標行為，而違反了歐盟反托拉斯規定。該處以罰款之反競爭行為，在本案涉及 ODDs 協議採購招標，在與戴爾 (Dell) 及惠普 (Hewlett-Packard,HP) 之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相關之採購標案中，採取圍標行為。

2. 歐盟委員會樂見法院判決肯認聯合行為促成者之責任(2015.10.22) -----P5

歐盟委員會樂見歐盟法院維持先前普通法院之判決，以及歐盟 2009 年委員會依歐盟的反壟斷規定所作成之決定，即認定 AC Treuhand 促成聯合行為之法律責任。

案例 C-194 /14 P 是一具有里程碑意義之裁決，因為這是第一次歐洲法院裁定所謂聯合行為的「促成」，如組織聯合行為的顧問公司。

●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日本三大汽車零件公司之高階主管被控共謀投標美國汽車車身的密封產品 (2015.10.08) -----P6

在 Covington, Kentucky 州聯邦大陪審團核准對日本汽車公司之高階主管的起訴，其涉嫌共謀對於向美國銷售的汽車車身密封產品，進行價格操縱與圍標。包括 Keiji Kyomoto, Mikio Katsumaru 與 Yuji Kuroda 共謀操縱投標並將密封產品銷往

Honda 汽車公司、Toyota 汽車公司，與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安裝在生產和銷售於美國和其他地方的車輛。

2. 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支持改革 Virginia 州的醫療保健服務法律 (2015.10.26) -----P7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建議，改革 Virginia 州關於規範醫院建設和醫療服務過程之法律，因認為目前法律有抑制競爭、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及阻礙創新之情形。

為回應 Virginia 州眾議員 Kathy Byron 之要求，此一聯合聲明提交給 Virginia 公共需求工作憑證 (Certificate of Public Need Work ,COPN) 小組，建議州政府考慮目前的 COPN 方案是否最符合公民需求。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 FTC 法庭之友簡要說明藥品「產品跳躍」會違反反托拉斯法(2015.10.01) -----P8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之前提出了法庭之友簡短說明，地區法院對於被告涉及製藥的「產品跳躍」的指控做了重大的錯誤分析。該簡短說明提到在審查此類行為是否違法，法院應該以藥品市場的獨特性加以決定，其中包括原廠藥品公司及學名藥品公司之間競爭的本質。

2. FTC 提出終局裁定對不競爭非法協議的指控進行和解(2015.10.30) -----P9

經過公眾意見徵詢期，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已經批准終局裁定，對下述不競爭非法協議的指控進行和解，即 Concordia 製藥公司和 Par 製藥公司針對銷售 Kapvay 學名藥，一種治療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之處方藥，簽訂互不競爭之非法協議。

● 中國大陸

1. 胡祖才副主任會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杉本和行委員長並簽署兩國反壟斷合作諒解備忘錄 (2015.10.13) -----P9

10月13日上午，胡祖才副主任在委內會見了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杉本和行委員

長一行。雙方分別介紹了兩國反壟斷執法進展，並共同回顧了在競爭政策及反壟斷執法領域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雙方一致同意，將以簽署備忘錄為契機，建立機制化合作，進一步深化反壟斷各方面的合作。會後，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開展反壟斷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 第 10 次中歐競爭政策對話在北京舉行(2015.10.15)-----P10

10月15日，第10次中歐競爭政策對話在北京舉行，對話由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人和歐委會競爭總司（即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負責人共同主持。雙方回顧了上次競爭政策對話以來的合作情況，就各自反壟斷立法、執法和國際合作等情況，以及未來合作規劃等雙方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雙方同意繼續加強競爭政策領域的合作。對話後，雙方簽署了《中國商務部與歐盟競爭總司關於企業併購案件審查合作的實務指引》，同意就雙方均審查的經營者集中案件開展執法合作，並對合作範圍、合作內容、交流程序和資訊保密等作出規定。簽署上述指引將顯著提高商務部與歐盟競爭總司的執法合作水平。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2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委員會對於光碟機供應商聯合行為開罰 1.16 億歐元(2015.10.21)

歐盟執委會對 8 家光碟機（optical disc drives, ODDs）處以總金額達 1.16 億歐元罰款，由於供應商對於電腦製造商採購標案採取之圍標行為，而違反了歐盟反托拉斯規定。該處以罰款之反競爭行為，在本案涉及 ODDs 協議採購招標，在與戴爾（Dell）及惠普（Hewlett-Packard, HP）之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相關之採購標案中，採取圍標行為。

負責競爭政策的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說：「數以百萬計的歐盟公民時常使用光碟機，例如在光碟上存儲自己喜歡的圖片，保持此市場上的競爭是非常重要的。今日的裁決再次表明了聯合行為當事人無法逃避罰款，即使他們在歐洲以外的電影院或

停車場開會，但仍把產品銷往歐洲。」

裁決中提到參與非法行為的 8 家光碟供應商，即 Philips、光寶科技(Lite-On)、飛利浦建興(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Hitachi-LG Data Storage、Toshiba 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Sony、Sony Optiarc、廣明光電(Quanta Storage)。

根據 2006 年委員會之寬恕告知，Philips、Lite-On，與其合資企業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因率先揭露了該聯合行為，得到了全面的罰款豁免權。

該委員會的調查顯示，2004 年 6 月到 2008 年 11 月間，這幾家公司參與聯合行為，互相傳達關於投標策略的意圖，分享共同採購招標的結果，並交換關於桌電與筆電 ODDs 之商業敏感資訊。他們組織雙邊平行的接觸，追求單一的計劃，以避免在戴爾和惠普的招標中激烈競爭。

雖然聯合行為發生在歐洲經濟區 (EEA) 以外，散布全球。參與聯合行為的企業中，只有飛利浦總部設在歐洲，其餘七個總部設在亞洲。各公司持續參與聯合行為的期間各有不同，有不到一年，亦有到超過四年。

該公司皆知悉他們的行為是非法的，並試圖隱瞞，並逃避偵查。例如，他們在內部訊息傳遞時，避免直接提到競爭者名稱，而以縮寫或代名方式為之。

聯合行為當事人也避免留下反競爭行為之痕跡，寧願透過面對面的會議，並確保了競爭對手的討論未透露給消費者。部分當事人會選擇在不容易被發現的地方會面，包括停車場或電影院。

► 罰款部分

罰款依據 2006 年委員會的罰款指南。在制定罰款的標準，委員會將特別考慮公司相關產品銷售到歐洲經濟區時，違法之嚴重程度、銷售範圍及期間。該罰款達到威懾的適當的標準，且與違法行為成比例。

Philips、Lite-On 與其合資企業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共同獲得罰款的完全豁免，因為他們是首先揭露聯合行為，從而避免合計 6350 萬歐元之罰款。Hitachi-LG Data Storage 因配合調查，依委員會的寬恕政策而減少了 50% 罰款，並配合委員會持續長時間的聯合行為調查。

在裁處罰款時，委員會還注意到 Philips、Sony 以及 Sony Optiarc 參加了只針對由戴爾採購的招標之聯合行為。

每家公司參與聯合行為裁處罰款，明細如下：

	調整前罰款(€)	寬恕通知下的調整	罰款 (€)
Philips	10 461 000	100%	0
Lite-On	31 366 000	100%	0
Philips & Lite-On	22 037 000	100%	0

Digital Solutions			
Hitachi-LG Data Storage	74 243 000	50%	37 121 000
Toshiba 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	73 833 000		41 304 000
Sony	18 062 000		21 024 000
Sony Optiarc	10 085 000		9 782 000
Quanta Storage	7 146 000		7 146 000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 TFEU) 第 101 條與歐洲經濟區協定(The EEA Agreement)第 53 條禁止聯合行為和其他限制性商業慣例。2009 年 6 月起調查，於 2012 年 7 月通知廠商聲明異議，並於 2012 年 11 月召開聽證。

► 對於損害賠償的訴訟

任何受此反競爭行為的個人或公司，得向各成員國法院起訴，並請求賠償。歐盟法院之判例和反壟斷規制 1/2003 皆肯認，委員會對於該違法行為之決定，對各會員國之法院具有證明上之約束力。儘管委員會對公司罰款，損失之判斷不受罰款減少影響。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885_en.htm(last visited 20151111)

2. 歐盟委員會樂見法院判決肯認聯合行為促成者之責任(2015.10.22)

歐盟委員會樂見歐盟法院維持先前普通法院之判決，以及歐盟 2009 年委員會依歐盟的反壟斷規定所作成之決定，即認定 AC Treuhand 促成聯合行為之法律責任。

案例 C-194 /14 P 是一具有里程碑意義之裁決，因為這是第一次歐洲法院裁定所謂聯合行為的「促成」，如組織聯合行為的顧問公司。此一裁決之重要性在於以下兩個原因：

首先，法院確認了 AC Treuhand 和熱穩定劑供應商之間的服务協議，構成違反歐盟競爭規則的非法協議。無論當事人是否在同一市場上經營，扭曲競爭的協議違反歐

洲聯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 TFEU）第 101 條。此外，法院認為，如促進者（本案之 AC Treuhand）可以免責時，TFEU 第 101 條禁止反競爭的商業行為的效力可能將被破壞。

其次，法院確認委員會有權裁處一次付清罰款，而非以銷售值作為確定罰款的基礎。AC Treuhand 作為一家顧問公司，並未在錫穩定劑和環氧樹脂化大豆油/酯類 (ESBO/esters) 的市場上有所活動，因此並沒有在這些市場有任何銷售。

在 2014 年 2 月，普通法院（案例 T-27/10）維持了 2009 年委員會決定，認為 AC Treuhand 與熱穩定劑之聯合行為有關。AC Treuhand 對於此項判決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撤銷該決定，或降低罰款。目前的法院裁決駁回所有的 AC Treuhand 提出之請求。

➤ 委員會的決定

2009 年委員會的決定，發現 1987 年至 2000 年 AC Treuhand 和不同的熱穩定劑供應商參與了錫穩定劑之聯合行為，並於 1991 年至 2000 年則是對於 ESBO/esters 的聯合行為。

穩定劑是用於避免 PVC 加工成最終產品的過程中，因遇熱而變質。它們主要用在強化與塑化 PVC。ESBO/esters 則作為增塑劑和熱穩定劑以塑化 PVC 產品。對於這兩種產品，供應商操縱價格、共享客戶、分配市場，並交換商業機密資訊。

AC Treuhand 的違法行為發揮了重要作用，供應商給予報酬，特別是因為其定期在蘇黎世舉行聯合行為會議。該公司出席並積極參加會議，蒐集並提供銷售數據給與會者，監控協議之履行，並從中協調。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5-589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5893_en.htm)(last visited 20151111)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日本三大汽車零件公司之高階主管被控共謀投標美國汽車車身的密封產品 (2015.10.08)

在 Covington, Kentucky 州聯邦大陪審團核准對日本汽車公司之高階主管的起訴，其涉嫌共謀對於向美國銷售的汽車車身密封產品，進行價格操縱與圍標。包括 Keiji Kyomoto, Mikio Katsumaru 與 Yuji Kuroda 共謀操縱投標並將密封產品銷往

Honda 汽車公司、Toyota 汽車公司，與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安裝在生產和銷售於美國和其他地方的車輛。

「這些高階主管與他們的競爭對手密謀多年，固定車身密封產品之價格出售給 Honda 和 Toyota，並安裝於美國的汽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副助理總檢察長 Brent Snyder 說。「今天的起訴再次提醒人們，違反反托拉斯法不只是企業的罪行，也包括個人的犯罪行為。反托拉斯署將繼續積極起訴協助他們公司觸犯法律之高階主管。」

「聯邦調查局致力於積極地調查從事犯罪行為破壞全球市場的個人」特別代理聯邦調查局的路易斯維爾部負責人 Howard S. Marshall 說。「我們將繼續我們的工作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共同揭露，固定價格、串通投標或者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起訴書指出 Kyomoto, Katsumaru 以及 Kuroda 於 2003 年 9 月到 2011 年 10 月期間參與該非法行為，而 Katsumaru 在行為期間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如銷售經理，其任職之公司總部設在日本廣島的合資企業，也製造和銷售汽車車身密封產品。Kuroda 亦擔任過銷售分公司經理。

根據起訴書，Kyomoto, Katsumaru 以及 Kuroda 指示下屬在各自的公司與同謀在其他公司，分配銷售並操縱投標，對於汽車車身密封產品的價格進行交流；同時知悉在他們的監督下員工們的參與，甚至縱容之。起訴書還稱 Kyomoto 於美國與共謀在出席會議期間，Kyomoto 和共謀者達成關於銷售汽車車身密封產品給 Honda 和 Toyota 的協議。Katsumaru 和 Kuroda 指導並鼓勵某些員工在自己公司破壞違法行為的證據，若罪名成立，每個人面臨最高刑罰為 10 年監禁，以及 100 萬罰金。

目前正由反托拉斯署的刑事執法部和聯邦調查局進行的調查，共有 58 個人和 37 家企業被起訴，並同意支付超過 \$26 億罰金。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three-japanese-auto-parts-executives-indicted-bid-rigging-conspiracy-involving-body-sealing>

(last visited 20151111)

2. 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支持改革 Virginia 州的醫療保健服務法律 (2015.10.26)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建議，改革 Virginia 州關於規範醫院建設和醫療服務過程之法律，因認為目前法律有抑制競爭、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及阻礙創新之情形。

為回應 Virginia 州眾議員 Kathy Byron 之要求，此一聯合聲明提交給 Virginia 公共需求工作憑證 (Certificate of Public Need Work, COPN) 小組，建議州政府考慮目前的 COPN 方案是否最符合公民需求。

「有證據表明，憑證需求之法律並未利於消費者」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助理總檢察長 Bill Baer 說。「他們增加投資於新的醫療服務成本，並且保護在職員工避免競爭，該競爭將有利於消費者並降低成本。透過重新審視憑證需求的過程，州政府決策者有機會在這一重要部分鼓勵競爭，利於患者，有利於雇主和其他醫療保健消費者。」

雖然憑證需求(CON)的法律各州有很大的不同，這些法律包括 Virginia 州 COPN 法，通常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擴大、新增新的設施或服務或某些巨額支出前，需要獲得州政府核准。

根據聯合聲明，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曾呼籲各州考慮廢除或改革其 CON 法律，因為它們阻礙醫療保健市場效率，可能會損害消費者。CON 法律所創造的壁壘擴張，反而限制消費者選擇並扼殺創新。

目前市場的業者可以透過 CON 法律，試圖阻止或延遲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CON 法律將妨礙消費者在廠商違反反托拉斯法時的救濟，甚至促進反競爭協議。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department-justice-and-federal-trade-commission-support-reform-virginia-laws-curb-competition> (last visited 20151111)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 FTC 法庭之友簡要說明藥品「產品跳躍」會違反反壟斷法(2015.10.0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之前提出了法庭之友簡短說明，地區法院對於被告涉及製藥的「產品跳躍」的指控做了重大的錯誤分析。該簡短說明提到在審查此類行為是否違法，法院應該以藥品市場的獨特性加以決定，其中包括原廠藥品公司及學名藥品公司之間競爭的本質。

一般競爭透過州自動替換法(state automatic substitution laws)每年可節省美國消費者數十億美元。原廠製藥公司可透過微小的產品配方重組，避免這種競爭並保持壟斷利潤，同時破壞原本配方的市場。這種策略通常被稱為產品跳躍，可能會損害消費者。

該說明指出「如果一個原廠藥廠商調整其品牌產品之前，預期學名藥進入並開始消除市場上原來的配方，它可以阻礙產品將要成為學名藥的業者進入市場」，這種行為可能會剝奪他們的最有效的分配，因此透過非法手段維持原廠的壟斷。

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交了法庭簡短說明於私人反托拉斯訴訟中，Mylan 公司 Phamraceuticals 公司稱 Warner Chilcott PLC/Mayne 藥業集團通過藥物的三個連續但不重要之配方重組，以保持在市場上的抗生素 Doryx 之壟斷，抑制了學名藥的競爭可能，並透過各種方式削減原有配方的可用性。地區法院於簡易判決同意被告主張，而

原告向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聯邦貿易委員會在本案並無最終訴訟利益。然而，該簡單說明認為地區法院廣泛的判決幾乎可確認了進行產品跳躍行為本身的合法性：「該地區法院之判決使得原廠藥公司可能肆無忌憚地破壞了學名藥通常僅有的擴散方式—即自動替換，並假設學名藥仍得自由追求新的且耗成本的擴散替代方案，如直接向醫師廣告」而這樣的結果將與第三巡迴與其他巡迴法院的適用法則衝突。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簡短說明也解釋地區法院的分析沒有考慮到醫藥市場壟斷問題的特殊性，包括學名藥對於原廠藥是競爭的唯一來源。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5/10/ftc-files-amicus-brief-explaining-pharmaceutical-product-hopping> (last visited 20151111)

2. FTC 提出終局裁定對不競爭非法協議的指控進行和解(2015.10.30)

經過公眾意見徵詢期，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已經批准終局裁定，對下述不競爭非法協議的指控進行和解，即 Concordia 製藥公司和 Par 製藥公司針對銷售 Kapvay 學名藥，一種治療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之處方藥，簽訂互不競爭之非法協議。

根據 2015 年 8 月公布之裁定，該些公司同意不執行其協議的反競爭條款，同時也被禁止跟其他機構合意阻礙或延遲授權學名藥進入市場。

FTC 原指定私募股權基金 TPG 合夥人 VI, LP 向聯邦貿易委員會答辯。然而，由於 TPG 最近出售給 Par，委員會已取消 TPG 作為答辯人，並同時調整相關的控訴、決定和裁定。

該委員會投票批准最後的命令是 4-0。（FTC No. 151 0030；工作人員 Bradley S. Albert）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5/10/ftc-issues-final-orders-settling-charges-illegal-agreement-not>(last visited 20151111)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胡祖才副主任會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杉本和行委員長並簽署兩國反壟斷合作諒

解備忘錄 (2015.10.13)

10月13日上午，胡祖才副主任在委內會見了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杉本和行委員長一行。雙方分別介紹了兩國反壟斷執法進展，並共同回顧了在競爭政策及反壟斷執法領域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雙方一致同意，將以簽署備忘錄為契機，建立機制化合作，進一步深化反壟斷各方面的合作。會後，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開展反壟斷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按照備忘錄框架安排，雙方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議，對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探討交流，並將在合理可用資源範圍內就重要執法事項、具體案件信息等進行技術層面和工作層面的交流。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510/t20151013_754530.html (last visited 20151112)

➤ 商務部反壟斷局

1. 第10次中歐競爭政策對話在北京舉行(2015.10.15)

10月15日，第10次中歐競爭政策對話在北京舉行，對話由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人和歐委會競爭總司（即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負責人共同主持。雙方回顧了上次競爭政策對話以來的合作情況，就各自反壟斷立法、執法和國際合作等情況，以及未來合作規劃等雙方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雙方同意繼續加強競爭政策領域的合作。對話後，雙方簽署了《中國商務部與歐盟競爭總司關於企業併購案件審查合作的實務指引》，同意就雙方均審查的經營者集中案件開展執法合作，並對合作範圍、合作內容、交流程序和資訊保密等作出規定。簽署上述指引將顯著提高商務部與歐盟競爭總司的執法合作水平。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xxfb/201510/20151001134527.shtml>
(last visited 20151112)

科法觀點

➤ 歐盟委員會對於光碟機供應商聯合行為開罰對於我國廠商之後續影響

歐盟競爭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又稱 DG

Comp，全名為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簡稱歐盟競爭總署) 2015 年 10 月 21 日依據歐盟反托拉斯法，對於 8 家光碟供應，Philips、光寶科技(Lite-On，我國廠商)、飛利浦建興(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我國廠商)、Toshiba 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Sony、Sony Optiarc、廣明光電(Quanta Storage，我國廠商)，於戴爾、惠普之採購供應案中圍標避免競爭，即以操縱投標、彼此溝通各自意圖採取之投標策略、分享採購標案之得標結果，以及相關敏感商業資訊等，甚至試圖掩蓋其非法行為，故對之處以 1.16 億歐元罰鍰。其中光寶科技(Lite-On)及飛利浦建興(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因揭露聯合行為，歐盟執委會依據「寬恕告知」(Leniency Notice) 條款，豁免 100% 罰鍰；其中，廣明光電是唯一被處罰款的台灣廠商，罰鍰 714 萬歐元。

更重要的是，執法者說業者明知他們的行為是違法的，但卻試圖掩蓋，如避免提及任何競爭對手的名字於內部文件，並使用縮寫或其他名稱；另外兩家公司於歐洲以外地區往來，但執法者表示該非法策略行為仍是在全世界實施。

另外，日本 NEC 公司也是歐盟競爭總署關於光碟機聯合行為之調查目標，其於 2012 年收到通知其聲明異議，另外，還有其他 12 家企業。然而，最終結案而未有處罰。

NEC 公司亦發表聲明稱「NEC 公司受歐洲委員會之調查，未有任何證據暗示其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肯認此一決定，完全支持沒有證據表明 NEC 公司有違法行為。」

而光碟機聯合行為先前主要在美國訴訟。2011 年，Hitachi-LG 對於戴爾光碟機操縱投標認罪。

然而反觀我國，上述廠商違法時間發生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間，而開始調查時間是 2009 年 6 月起，並於 2012 年 7 月通知廠商聲明異議（並未公佈廠商名單，僅知產業類型），2012 年 11 月召開聽證，然此階段並無明確之廠商資訊公開。而受罰廠商後續救濟途徑，得依據歐盟反托拉斯裁罰救濟程序，針對歐盟執委會之決定，可於歐盟初審法院針對該裁決提起上訴，爭執其行為是否確實違法。

因歐盟已開啟並完成調查程序，其他國家（如美國或歐盟其他國家）亦可能因本案涉案廠商於該國有類此情況，仍可能持續進行調查與裁罰，此外，廠商可確認是否有機會採取寬恕之相關協商機制。另外，本案違法之聯合行為雖非在歐盟經濟區內，但因商品最終仍銷售至歐盟境內，故仍可適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加以處罰，因此我國廠商如有類似外銷情況，仍應特別注意不同區域、國家之反托拉斯規範，避免違

法。

參考資料:

1.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lojade/isef/case_details.cfm?proc_code=1_39639
2.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639/39639_3321_3.pdf
3.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830_en.htm
4.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885_en.htm
5.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0&pid=540230>
6.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39693/dg-comp-penalises-optical-disk-drive-cartel/>

名詞解釋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

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